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周士清

電話：03-3322101#6101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80047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142855號公告、府環水字第1080179274號函

理事長 韋多芳
20190830

專案存查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已解除電腦管制

✓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7月10日以府環水字第1080142855號公告解除士香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所在本市大溪區仁善段1482地號土地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公告1份，請協助解除列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7月23日府環水字第1080179274號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盧沛欣

電話：03-3386021~1326

電子信箱：001035@tyde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179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0179274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7月10日以府環水字第1080142855號公告解除士香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所在本市大溪區仁善段1482地號土地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公告)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142855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士香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士香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驗證結果。

公告事項：本府於91年2月26日府環水字第0910508026號公告士香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4月2日及4月3日進行驗證後，土壤中污染物濃度苯項目測值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中污染物濃度苯、甲苯項目測值均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或列管等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